

宁夏东方宝盛有限公司“4·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5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3 -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 3 -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5 -
(三) 事故发生经过	- 6 -
(四) 事故现场情况	- 7 -
(五)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8 -
(六) 其他情况	- 8 -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9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9 -
(三) 善后处理情况	- 10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0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0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10 -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 11 -
(一) 事故单位	- 11 -
(二) 有关监管单位	- 11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1 -
(一)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人)	- 11 -
(二) 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置人员 (1人)	- 12 -
(三) 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2个)	- 12 -
(四) 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4人)	- 14 -
(五) 对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 (1条)	- 16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
(一) 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	- 17 -
(二) 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17 -
(三) 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17 -

2025年4月22日7时许，中卫市沙坡头区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K31+857m处基坑内，发生一起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0万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区人民政府迅速成立事故调查组，由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常乐镇人民政府、区司法局、住建和交通局、应急管理局、公安分局、总工会等部门工作人员为调查组成员，同时邀请区纪委监委派员同步参与，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勘验现场、询问有关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经调查认定，宁夏东方宝盛有限公司“4·22”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施工人员违章作业、企业疏于管理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概况

1.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项目承包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07月17日，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大武口区*****，法定代表人：李*，注册资本：捌仟捌佰万元整，

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等，《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71*****，登记机关为石嘴山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宁）JZ安许证字〔2005〕0001**，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限：2023年1月21日至2026年1月20日，发证机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2640****，资质类别、等级及有效期：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2029年4月21日，发证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该公司各种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2.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项目劳务分包单位。该公司成立于2022年2月23日，单位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周**，注册资本：贰佰万元整，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等，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大武口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200MA*****，登记机关为石嘴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项目建设单位。单位类型为事业单位，组织机构代码为45400122-7，有效期限：2025年1月21日至2030年1月20日，法定代表人：王*，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4000045*****，注册资本：贰万柒仟零陆拾捌万元整，经营范围：贯彻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公路

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参与拟定全区公路事业发展规划、有关政策、标准规范并贯彻实施。登记机关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4.工程建设和分包情况：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由宁夏公路管理中心建设管理，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单位负责承建。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将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部分工程劳务分包给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宁夏公路管理中心与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公路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约定由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承建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合同总价为100785843.78元，约定工期730日历天，明确了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职责。

2024年11月，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与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劳务合作合同》，约定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分包范围：为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的路基路面、涵洞、其他临时用工提供分项工程施工作业劳务人员，现场安全管理设施设置人员等。双方签订了《劳务协作安全协议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生产职责。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管理人员，明确了相关责

任人的工作职责，各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均取得相关资质。组织制定并实施了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制定了重大事故隐患自查清单；制定了2025年综合、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了2025年度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应急演练；施工现场定期巡查，但交叉作业监管存在薄弱环节。制定了施工机械安全操作规程、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建立了日常检查台账，但对设备动态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故障隐患。

2.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该公司与项目施工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后，依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劳务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公司自身未制定2025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应急预案，主要依赖施工单位统一组织培训与演练。公司主要负责人未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施工作业前虽对工人进行口头安全技术交底，但交底后跟踪检查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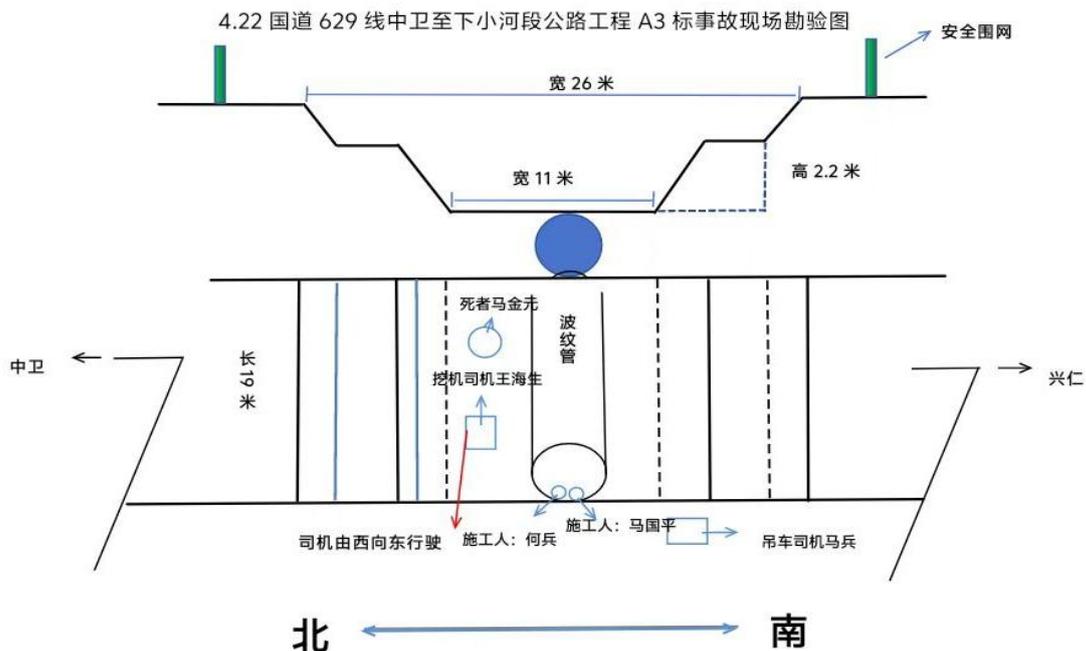
2025年4月22日6时30分，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工人王**驾驶徐工150轮式挖掘机在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K31+857m处基坑内开展施工作业。7时20分，王**完成第一个土坑的回填作业后，操作挖掘机由西向东进行倒车，由于挖掘机右后方存在视觉盲区，王**未能察觉到蹲在该区域地面收拾作业工具的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马**，倒车约两三分钟后，挖掘机行驶不动，王**便下车查看，发现马**被轧在挖掘机前后轮子中间部位。马**面部有血迹，头戴安全帽，且

身体已无任何反应。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人**、马**及周**等人迅速将马**送往中卫市人民医院进行抢救，在送治过程中，马**死亡。

(四) 事故现场情况

1.事故路段情况：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K31+857m处基坑呈对称阶梯状分布，两侧共二级阶梯，二级阶梯与路面相接，两侧距离26m，一级阶梯比基坑底部高2.2m，基坑底部长19m、宽11m，底部铺设波纹管。事故发生时，施工人员**、马**在波纹管西侧涵洞口作业，吊车司机马*驾驶吊车在基坑西南角处，王**在基坑底部西北侧自西向东倒车，死者马**位于基坑底部北侧，被轧于在徐工150轮式挖掘机前后两个轮子中间部位，肩部以下均被轧在车底，头朝东脚朝西，面向地面，大臂夹在肋骨两侧，胳膊肘和小臂支在地上，双手撑着地面。

2.事故车辆基本情况：涉事车辆为徐工150轮式挖掘机，具



体型号为XE150WB，车辆所有人为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设备登记名称为X-WBA00037。该挖掘机工作重量约14至15吨，配备额定功率104kW/2000r/min的发动机，铲斗容量为0.58m³，铲斗挖掘力达95kN，斗杆挖掘力为72kN。该挖掘机于2015年3月1日进场作业，统一编号为A3标-11号。操作员为王**，设备负责人为周**，现场负责人为唐**。经现场调查，事故发生时，该挖掘机存在安全配置缺失与故障问题，配备左后视镜，右后视镜缺失，车辆倒车影像处于黑屏状态，雷达设备也出现故障。

3.驾驶人基本情况：王**，徐工 150 轮式挖掘机驾驶员，男，汉族，49 岁，石嘴山市平罗县通伏乡新潮村村民，具备《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书》，工作名称：挖掘机操作，证书编号：2025JX0147062，发证日期：2025 年 3 月 3 日，发证单位：驻马店市工程机械协会。

（五）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该起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马**，男，回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2119*****，家庭住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生前系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此次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70 万元（马**死亡赔偿款 170 万元）。

（六）其他情况

根据沙坡头区气象局气象资料查询，2025 年 4 月 22 日 07 时至 18 时，沙坡头区天气多云，无降水现象，气温为 5℃至 22℃，西北风 2 级。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22日7时22分，王**发现马**被轧倒在挖掘机前后轮子中间部位，身体趴在地面，头部有血，已经昏迷。王**跑向西侧涵洞向工人**、马**、马*呼救，何*给周**打电话未接通，马**给李**打电话报告了事故发生情况。

7时40分许，现场工人**得知发生事故后，立即向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陈*报告，并按照陈*指示拨打120求救电话。

9时30分许，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接中卫市应急管理局电话反馈，205省道改扩建项目三标段发生一起事故致一人死亡。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和常乐镇人民政府、常乐镇派出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往现场核实。

10时00分许，陈*向宁夏公路管理中心报告事故情况。

10时10分许，陈*向常乐镇人民政府报告事故情况。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4月22日7时22分，王**发现马**被轧倒在挖掘机前后轮子中间部位，身体趴在地面，头部有血，已经昏迷。王**跑向西侧涵洞向工人**、马**、马*呼救，马**等人立即向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及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汇报事故情况。

7时55分左右，陈*、周**赶至现场后立即开展应急处置，考虑到中卫市人民医院至事故发生地点路况不佳，急救车往返花

费时间较长，周**等人驾车将马**送往中卫市人民医院救治，在送治途中，马**死亡。

（三）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立即成立善后处理小组，积极与死者家属协商善后事宜。4月22日，周**与死者马**家属签订一次性赔偿协议，马**的家属情绪稳定，没有造成其他社会负面影响。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王**操作挖掘机在基坑内自西向东倒车作业时，未按照挖掘机操作规程对挖掘机后方及周边环境状况进行细致查看，致使在倒车过程中将挖掘机右后方地面收拾作业工具的马**轧倒，导致其死亡，是造成此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监管不全面；挖掘机施工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未落实；未明确同一作业区域安全管理职责，也未指定专人协调安全工作；对现场安全风险辨识和危险有害因素告知不及时，未能及时发现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和消除机械设备存在的安全隐患。

2.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作为劳务分包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有效落实；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

训不到位，致使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淡薄；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混乱，未安排专人监管。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事故单位

1.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对施工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确保作业人员真正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理措施。机械设备检维修不及时，部分机械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如挖掘机倒车影像、雷达设备故障未及时维修。

2.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劳务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致使劳务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能力弱。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缺失，未安排专人进行安全监管，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的违规行为。

（二）有关监管单位

区住建和交通局：未严格依照要求配合上级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在2025年3月12日区安防办组织开展在建工程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时，未将中卫市沙坡头区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相关单位纳入培训范围。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责任人员（1人）

马**，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人。其安全意识淡薄，在明知基坑内有挖掘机正在作业且现场无监护人员的情况下，仍违规进入施工现场，在收拾作业工具过程中，自我保护意识欠缺，

未认识到挖掘机作业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风险，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二）建议移交司法机关处置人员（1人）

王**（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21197****，家庭住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系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的挖掘机驾驶员）：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工人，在操作挖掘机过程中，违反挖掘机安全操作规程，违规作业导致人员伤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1]、第五十八条^[2]的相关规定，其违规操作行为已涉嫌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建议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对相关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2个）

1.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疏于管理，巡查检查不及时；未督促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对职工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挖掘机施工作业安全技术交底流于形式，致使作业人员未正确掌握挖掘机驾驶注意事项，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同一作业区域内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未能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时消除作业现场从业人员存在违反操作规程的不安全行为，是此次事故的责任主体。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3]、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第四十四条第一款^[6]、第四十八条^[7]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8]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9]的规定，建议处以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罚款60万元。

2.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在基坑作业现场未安排专人监管，指导、检查本单位安全工作不到位；未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同一作业区域内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八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9]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施工作业技术交底及安全交底工作流于形式，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建议处以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罚款50万元。

（四）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4人）

1.陈*（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10219*****，家庭住址：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系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督促、检查施工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10]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11]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七）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项^[12]的规定，建议处以陈*罚款53466元（陈*2024年度收入76380元的70%的罚款）。

2.周**（男，回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2119*****，家庭住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系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未严格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开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流于形式；对项目施工现场督促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13]的规定，建议处以周**罚款24940元（周**2024年度收入62350元的40%的罚款）。

3.王**（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0219*****，家庭住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系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的不规范行为督促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14]第五项的规定，

^[12]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1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15]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16]的规定，建议处以王世俊罚款21075元（王世俊2024年度收入70250元的30%的罚款）。

4.唐**（男，汉族，19**年**月**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4022119*****，家庭住址：石嘴山市平罗县*****，系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机械队队长）：未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中的岗位职责，对机械队作业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落实不力，对机械设备的日常安全检查与维护督促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机械操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存在的违规操作行为及机械设备潜在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排查、消除挖掘机倒车影像、雷达设备故障），对项目施工现场机械作业环节的安全保障措施执行督促不力，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六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建议处以唐**罚款20791.5元（唐**2024年度收入69305元的30%的罚款）。

（四）对相关监管部门的处理建议（1条）

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专职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6]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区住建和交通局：鉴于其在辖区项目监管工作中存在监管职责履行不充分、监管措施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为强化责任意识，规范监管行为，责令其向沙坡头区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区住建和交通局要积极协调并配合上级行业监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加强对国道629线中卫至下小河段公路工程A3标段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监管，立即开展“防车辆伤害”专项安全检查，排查整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督促施工单位扎实做好一线施工人员的岗前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坚决杜绝特种作业人员、机械操作人员未接受安全作业培训、未获取相应资格证书上岗的违规情形；督促各在建项目以此事故为例，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面向项目部管理人员及一线施工人员开展安全警示教育。

（二）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宁夏东方宝盛建设有限公司、宁夏凯博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要求，做好设备、岗位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根据不同的事故风险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要做好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确保作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操作技能，提高安全意识；要加强日常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针对事故原因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要加强对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切实落实好安全管理职责。

（三）举一反三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区住建和交通局要将此次事故通报各在建项目，强化警示教育，加大宣传力度，督

促企业吸取教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安全管理、完善相关制度，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同时，要求各项目开展“交通建设工程领域防车辆伤害专项排查”，制定方案，明确内容、标准与方法，重点检查防车辆伤害措施、岗前培训及持证上岗情况，及时整改问题，并建立长效机制定期检查评估。